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11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76735100E_1150110542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1054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桃園市116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一案，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9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50088616號函暨本市石門國中115年10月5日石國教字第1150006942號函辦理。

二、為激勵學生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的關懷，透過分組學習及運用資訊科技，培養學生蒐集分析資料、主動探究及合作學習的能力，以解決或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爰辦理旨揭比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

三、旨揭比賽相關資訊如下：

(一)比賽主題：鮮乳喝不喝？同儕影響對國中小學生健康飲食選擇與校園鮮乳推廣好點子。

(二)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

1、國小組：四、五、六年級學生。

教務處國中部 115/11/16 16:50
1150013069 有附件

2、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總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請務必派一隊參加)。

(三)比賽網站：http://sthesis.erdc.tyc.edu.tw/SthesisWeb/。

(四)報名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至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止。

(五)作品上傳期間：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116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止，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併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教學組，俾利本市國中小推廣利用。

(六)辦理方式：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

1、初賽：採線上評分，116年3月25日(星期四)公告成績。

2、決賽：採現場口試，116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2時4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

四、本案比賽請參賽學校務必參加下列2項研習：

(一)參賽經驗分享研習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參賽經驗分享研習：

(1)國小場：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至14時2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

(2)國中場：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時20分至1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

(二)系統操作說明會：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6時至17時假石門國中辦理。

五、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積極展現學習成效，本案業已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項目，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旨揭比賽相關資訊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

六、本案於上開說明會、研習、決賽辦理期間，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

七、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著作授權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16:40: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